

# 丰泽区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(2023年3月16日)

2022年，区教育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依法治区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《丰泽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工作，为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就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2年主要工作及成效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进一步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和各学校校（园）长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谋划教育系统法治工作，形成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上下联动、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，有效推动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落实落细。

**（二）强化理论学习。**我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组织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各种法律法规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。2022年9月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了学习贯彻

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活动，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，做好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。通过多种形式，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，在各类普法阵地建立专区专栏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

**(三) 规范行政决策。**我局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建立健全决策机制，完善行政决策程序，严格依法依规决策，凡涉及人事任免、评优评先、资金安排、“三重一大”等相关事项均召开党组会（局务会）讨论研究决定，确保各项重大决策依规、合法。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全年及时公开人事任免、资金安排、评优评先、“三重一大”等各项信息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，确保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，我局聘请法律顾问2名，参与处理或协助处理合法性审查等相关法律问题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中的作用。

**(四) 提高服务效率。**积极推进教育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想方设法从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着手，推进便利化服务，在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较好成效。通过简化流程、共享材料等方式，推行“证照联办”，破解审批条件互为前置难题，确保办一件事“一次进入、一路畅通、一次办结”。我局还根据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“五级十五同”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对已公布的权责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，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

单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，确保《权责清单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**(五) 加强法治教育。**全区聘请 81 位兼职法治副校长，协助各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积极推进丰泽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在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“中小学安全教育日”等时间节点，各校通过国旗下讲话、家长微信群、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、主题班队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；组织各校积极参加第七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；召开丰泽区教育系统国家安全教育专题工作会，进行国家安全知识培训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协同区检察院、法院、公安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等，通过一系列措施，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**(六) 营造良好氛围。**围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开展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构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教职工警示教育，在全区教育系统全面开展师德师风整治专项行动，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良好氛围。严格落实收费制度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“阳光招生”政策。加强对高考、成考、自考等考试的勋巡察，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。

## **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年来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。一是学习研究不够深入。对教育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领域、范围、深度以及方式方法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，

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连续性、系统性、全面性还不够。二是教育行政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教育行政部门没有专门的行政执法队伍，执法人员力量不足，专业知识储备有限，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水平与当下执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
### 三、2023年工作思路

2023年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推动全区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**(一) 加强理论学习。**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利用各种阵地，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，引导教育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**(二) 规范执法行为。**继续加强对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贯彻和对执法用法的培训，提高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对行政执法环节、工作步骤进行具体规范，切实做到流程清晰、要求具体、期限明确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以案释法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(三) 深化普法教育。**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以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继续推动中小学

法治副校长共同参与学校安全管理，保护学生权益。进一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，充分发挥校园主阵地作用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LED屏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教育氛围。充分发挥道德与法治课和思想政治课在法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。

**(四) 加强权益保护。**认真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工作，建立健全学校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体制机制，持续推进校风校纪专项教育整顿工作，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，着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